

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第一章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

一、认真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守法经营，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，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，具备安全员资质。

三、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人员，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，职责明确，责任分清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四、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，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，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。

五、落实事故处理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即：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；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；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；教训不吸取不放过。

六、建立营运车辆维护、检查工作制度，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。

七、为贯彻实施开展我区营业性道路货运车辆的日常维护、检验制度，本公司郑重承诺按照运管部门的要求，严格组织实施、监督、检查，把营业性道路运输车辆建立日常维护检验制度，作为本公司安全生产中的一件头等大事来抓，为确保日趟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规定：

一、出车前和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，检查范围包括油

箱、刹车、发动机、轮胎。要做到一日三检。

二、做好出车前、停车后的准备、检查工作，确保行车安全，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。

三、严查超载和擅自装载危险品。

四、不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装置、灯光信号、证件。

五、做好各项检查工作的记录，如有异常，及时汇报。

第二章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

一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，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力安全知识学习，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。

二、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要求做到“八不”。即：“不超载超限、不超速行车、不强行超车、不开带病车、不开情绪车、不开急躁车、不开冒险车、不酒后开车”。保证精力充沛，谨慎驾驶，严格遵守道路交规则和交通运输法规。

三、做好危险路段记录并积极采取应对，特别是山区道路行车安全，要做到“一慢、二看、三通过”。

四、运输货物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运输证件后方可运输的货物，应当按规定查验证件，符合要求的方可承运。

五、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，不擅自改装营运车辆。

六、做到三不违:不违反劳动纪律，不违章指挥，不违反操作规程。

七、发生事故时，应立即停车、保护现场、及时报警、抢救伤员和货物财产，协助事故调查。

八、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。

九、不违章作业，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 4 小时。

第三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

一、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、安全隐患整改、应急预案、法律法规及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

二、做好出车前、停车后的准备、检查工作，确保行车安全，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。

三、严查超载和擅自装载危险品。

四、不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装置、灯光信号、证件。

五、检查驾驶员是否带病或疲劳开车，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六、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安全有效。

七、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，依制度进行奖惩。

第四章驾驶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

(一)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1、驾驶员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安全驾车，并应遵守本公司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2、驾驶员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(1)须持有合法的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执照：

(2)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：

(3)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：

(4)经公司组织对其进行面试、理论和机械常识考核、道路驾驶技术测试合格。

3、驾驶员的管理、宣传、教育

(1)驾驶员应当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为货主提供安全、及时、便捷的运输服务；

(2)牢固树立驾驶员安全生产、安全驾驶的思想，做到不盲目开车、不违章开车、不疲劳开车、不酒后开车、不超载、不超速；

(3)驾驶员应爱惜公司车辆，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，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。每月至少用半天时间对自己所开车辆进行检修，确保车辆，以保持车辆的清洁。驾驶员发现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。不会检修的，应立即报告管理人员，并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。未经批准，不许私自将车辆送厂维修；

(4)驾驶员对自己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。